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72,600,000股。持有合共129,494,5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3%)之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9,494,539<br>(100.00%) | 0<br>(0.00%)            |
| 2.          | (A)重選李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9,494,539<br>(100.00%) | 0<br>(0.00%)            |
|             | (B)重選丁鐵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9,494,539<br>(100.00%) | 0<br>(0.0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29,494,539<br>(100.00%) | 0<br>(0.00%)            |
| 4.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129,494,539<br>(100.00%) | 0<br>(0.00%)            |
| 5.          | (A)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122,045<br>(0.09%)       | 129,372,494<br>(99.91%) |
|             | (B)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122,045<br>(0.09%)       | 129,372,494<br>(99.91%) |
|             | (C)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 122,045<br>(0.09%)       | 129,372,494<br>(99.91%) |

附註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2：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第2(A)項、第2(B)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能先生、趙旻昊先生及趙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